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茲提述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度之中期業績公告（「2026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2026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

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實際淨額約為231.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淨所得款項」）。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淨所得款項約50.2%將用於撥付核心產品PB-119的商業化及適應症擴展，其中淨所得款項約5.2%將用於PB-119的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
- (ii) 淨所得款項約34.5%將用於撥付主要產品PB-718的進一步開發；
- (iii) 淨所得款項約5.3%將用於撥付我們其他管線候選產品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研發；
- (iv) 淨所得款項約1.0%將用於業務開發活動及加強海外業務；及
- (v) 淨所得款項約9.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建議變動

鑒於本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原因，董事會議決將原分配作PB-119相關臨床研發項目（包括PB-119心血管研究、PB-119與SGLT-2抑制劑聯合用藥研究、PB-119與基礎胰島素聯合用藥研究，以及PB-119-2減重開發）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PB-119的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用途。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分配及尚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建議變動後的經修訂分配（「建議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佔淨所得款項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淨所得款項 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淨所得款項 (截至2026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淨所得款項 (截至2026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建議變動後 尚未動用的 淨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淨所得款項 預計悉數 動用時間
我們核心產品PB-119的商業化 及適應症擴展	50.2	106.7	3.0	103.7	103.7	2027年底
(i) 治療T2DM的PB-119的 商業化、臨床及監管成本	23.6	50.2	2.9	47.3	103.7	
(a) PB-119心血管研究	7.2	15.3	–	15.3	–	
(b) PB-119與SGLT-2抑制劑 聯合治療研究	5.6	11.9	–	11.9	–	
(c) PB-119與基礎胰島素聯合 治療研究	5.6	11.9	–	11.9	–	
(d) 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 研究	5.2	11.1	2.9	8.2	103.7	
(ii) PB-119-2減重開發	26.6	56.6	0.2	56.4	–	
我們主要產品PB-718的進一步 開發	34.5	73.3	21.4	51.9	51.9	2027年底
我們其他管線候選產品正在 進行及計劃進行的研發	5.3	11.3	5.2	6.1	6.1	2026年底
業務開發活動及加強我們的 海外業務	1.0	2.1	–	2.0	2.0	2026年底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99.0	19.2	–	–	–	
總計	100	212.6	48.9	163.7	163.7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本集團所處的代謝疾病藥物市場，尤其是GLP-1相關藥物市場的競爭格局、產品定價及行業發展方向均出現較快變化。隨著多款GLP-1受體激動劑以及多靶點代謝類產品陸續獲批上市或進入後期臨床開發，糖尿病及體重管理領域的可選治療方案顯著增加，市場競爭逐步由產品上市速度延伸至療效、安全性、給藥便利性、患者依從性、患者可及性、成本效益及綜合代謝獲益等多個維度。與此同時，國內部分主要GLP-1及體重管理產品陸續調整價格策略，市場整體價格水平及商業化門檻亦發生變化。董事會認為，在上述市場環境下，有必要結合核心產品的最新開發階段、臨床價值、市場競爭格局、商業化進展及後續資金需求，對PB-119相關所得款項的內部配置進行動態優化，並將未動用淨所得款項集中用於與PB-119商業化階段需求及匹配的用途。

此外，PB-119（維培那肽注射液，商品名：派達康®）已於2025年11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並於2026年正式進入商業化階段。本集團於2026年3月與上海騰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就PB-119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達成合作，此後持續推進PB-119的醫保准入、學術推廣、渠道建設、終端覆蓋及患者服務。隨著PB-119由研發階段進入商業化階段，本集團對其後續資源配置重點亦相應由上市前註冊開發逐步轉向產品商業化、市場准入、上市後研究及生命週期管理。基於上述產品生命週期變化，本集團認為，有必要重新評估原計劃同時推進的若干PB-119新增適應症及聯合用藥臨床項目的優先級，並在PB-119相關用途內部，將部分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重新集中用於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以更好支持該核心產品的市場放量、患者可及性提升及長期價值實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擬將原計劃用於PB-119心血管研究、PB-119與SGLT-2抑制劑聯合治療研究、PB-119與基礎胰島素聯合治療研究及PB-119-2減重開發的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重新分配，並將合共約人民幣95.5百萬元的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全部增加用於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上述調整僅涉及PB-119相關用途內部的重新分配，PB-119相關用途的所得款項總額保持不變，不涉及將原計劃用於PB-119的所得款項轉用於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

PB-119心血管研究（減少約人民幣15.3百萬元）

就PB-119心血管研究而言，董事會注意到，近年來GLP-1類藥物在心血管風險管理領域的臨床證據持續積累，相關治療理念及臨床實踐日趨成熟，部分已上市同類產品亦已建立較為系統的心血管結局證據。與此同時，大型心血管結局研究通常具有受試者規模大、研究週期長及資金投入高等特點。考慮到PB-119已進入商業化階段，董事會經綜合評估該項目的臨床開發週期、資金需求、相對優先級及預期增量價值後，認為現階段繼續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推進該項研究的資金使用效率相對降低。因此，本集團擬將原計劃用於該項目的未動用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悉數重新分配至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該項調整不影響PB-119現有獲批適應症的商業化及上市後安全性、有效性和真實世界證據的持續積累。

PB-119與SGLT-2抑制劑聯合治療研究（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就PB-119與SGLT-2抑制劑聯合治療研究而言，自原所得款項用途制定以來，2型糖尿病的治療路徑進一步豐富，GLP-1類藥物與SGLT-2抑制劑因作用機制及臨床獲益互補，在臨床實踐中的聯合使用及醫生認知已日趨成熟；同時，SGLT-2抑制劑的市場供應、患者可及性及臨床使用範圍持續擴大。在此背景下，單獨開展針對PB-119與SGLT-2抑制劑聯合用藥的註冊性臨床研究，所能新增的產品差異化及商業化價值相較原規劃階段有所下降。董事會經考慮該項目的臨床開發成本、預期增量價值、市場競爭環境以及PB-119商業化階段的資金需求後，認為現階段優先支持核心產品的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更有利於提升相關資金的整體使用效率。因此，本集團擬將該項目尚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悉數重新分配至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

PB-119與基礎胰島素聯合治療研究（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就PB-119與基礎胰島素聯合治療研究而言，近年來2型糖尿病患者的分層治療及強化治療路徑不斷完善，GLP-1類藥物在治療路徑中的應用持續前移，而基礎胰島素與GLP-1類藥物聯合使用亦已成為臨床實踐中較為成熟的強化治療方案之一，市場上亦存在多種相關治療選擇。相較於更早期或更廣泛的非胰島素治療場景，基礎胰島素聯合治療主要對應需要進一步強化血糖控制的特定患者群體，其使用場景相對更為集中。考慮到進一步開展獨立註冊性臨床研究仍需較長開發週期及額外研發投入，董事會在重新評估該項目的潛在覆蓋人群、預期臨床及商業增量價值、市場競爭狀況以及PB-119商業化階段的資源需求後，認為該項目現階段的開發優先級有所下降。因此，本集團擬將該項目尚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悉數重新分配至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

PB-119-2減重開發（減少約人民幣56.4百萬元）

就PB-119用於體重管理的進一步開發而言，自原所得款項用途制定以來，全球及中國體重管理藥物市場的發展速度和競爭強度明顯提高。多款GLP-1單靶點及多靶點體重管理藥物已陸續獲批上市或進入後期臨床開發，行業對體重管理產品的評價標準亦由單純關注體重下降，逐步延伸至減脂幅度、瘦體重保留、肌肉功能、心血管及肝臟等綜合代謝獲益、給藥頻率及患者便利性等更為綜合的產品特徵。同時，國內主要體重管理藥物的價格競爭持續加劇，部分已上市產品已出現較為明顯的價格調整，進一步提高了新進入產品在療效差異化及商業化效率方面的要求。

與此同時，本集團在體重管理及相關代謝疾病領域的後續研發管線自上市以來進一步豐富，其中APGP6旨在探索在降低脂肪含量的同時改善或保留瘦體重及肌肉功能的潛在差異化價值，PB-2312則為創新多靶點代謝疾病候選產品，正在探索其在體重管理、MASH及其他代謝相關疾病中的治療潛力。上述候選產品目前均處於臨床前或IND支持性研究階段。本集團認為，隨著體重管理領域的競爭重點逐步向差異化機制、體成分管理及綜合代謝獲益演進，在本集團已形成多層次體重管理及代謝疾病研發儲備的情況下，繼續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大規模推進PB-119體重管理適應症的相對優先級已較原規劃階段下降。經綜合考慮最新市場競爭格局、產品定價環境、PB-119當前商業化階段以及本集團整體產品組合後，本集團擬不再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推進PB-119體重管理適應症，並將該項目尚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6.4百萬元悉數重新分配至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

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增加約人民幣95.5百萬元）

隨著PB-119於2025年11月獲批上市並於2026年進入商業化階段，其資金需求已由上市前註冊開發逐步轉向商業化落地及上市後生命週期管理。本集團已與商業化合作夥伴持續推進PB-119的市場准入、學術推廣、渠道建設、終端覆蓋及患者服務，並正持續提升與創新藥商業化相匹配的市場准入、醫學及市場支持、渠道管理和患者服務能力。董事會認為，在PB-119作為本集團核心產品並已進入商業化關鍵階段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用於其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的資金，有助於支持產品持續擴大臨床應用及患者可及性，並強化PB-119上市後的長期價值實現。

增加後的所得款項將根據PB-119商業化進展及實際業務需要，用於支持包括市場准入、醫學及學術推廣支持、渠道及終端覆蓋、患者服務以及上市後安全性、有效性、真實世界證據和其他生命週期管理相關研究等事項。董事會認為，將上述合共約人民幣95.5百萬元的未動用淨所得款項集中增加至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與PB-119由研發階段進入商業化階段後的實際資金需求相匹配，並有利於提高核心產品相關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將合共約人民幣95.5百萬元的未動用淨所得款項由上述PB-119相關臨床研發項目重新分配至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更符合PB-119當前的產品生命週期階段、最新市場環境及本集團對核心產品的中長期發展策略。本次調整並非減少對PB-119的投入，而是PB-119相關所得款項在不同用途之間的內部重新配置。調整後，原計劃用於PB-119的所得款項總額保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有助於本集團根據PB-119最新商業化進展、市場競爭格局及上市後實際資金需求，更有效及更具針對性地配置核心產品相關財務資源，進一步推進PB-119的市場准入、商業化、上市後研究及生命週期管理，並提升所得款項的整體使用效率。董事會確認，上述變更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主要業務性質發生重大變化，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變更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其他用途維持不變。本集團將繼續根據PB-119商業化及上市後研究進展、市場條件、監管環境及實際業務需要，審慎檢討未動用所得款項的使用計劃，並按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所得款項用途變更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因此，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及一份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並寄發（倘要求）予股東。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最終能夠成功令其他產品商業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Min X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Michael Min XU博士及王小軍女士；(ii)非執行董事Xiangjun ZHOU博士、徐宇虹博士、翟婷女士及李宏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Jiancun ZHANG博士、陳秧秧博士及廖亦琳女士。